

長榮大學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作」實施須知

(適用101學年度及以後之課程配當)

93.11.18系務會議通過
96.01.19系務會議通過
96.11.08系務會議通過
98.04.17系務會議通過
102.06.21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8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主旨：培養學生運用工程技術及資訊軟硬體系統開發與實作之能力與經驗。期由系統開發與實作過程中，習得專業技能、團隊合作精神、成果報告撰寫與發表能力。畢業專題實作包含「專題討論、畢業專題實作(I)(II)」課程。
- 二 分組規定：學生依本系「畢業專題實作」需要分組。各組以四至六人為原則，並選出組長一人，負責「畢業專題實作」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連繫。
- 三 指導原則：各組根據組員專長及興趣，敦請系上老師擔任該組之指導老師，並研定適當專題實作主題。各組須於三年級上學期第十七週的星期三前（遇國定假日順延），繳交「畢業專題實作申請表」至系辦存查。但若一人一組時，申請時除指導老師外，須經系主任簽名同意。
- 四 主題研擬：「畢業專題實作」主題應符合運用工程技術或資訊軟體硬體相關技術之應用，並強調系統之開發與實作。各組應於主題確立後，將主題及指導老師姓名填寫於「畢業專題實作申請表」。
- 五 專題時程：「專題討論」課程以授課方式進行。「畢業專題實作(I)(II)」課程於三下與四上實施，以分組方式進行，實施時程由指導老師全程督導。各組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第十七週的星期三前（遇國定假日順延），繳交「畢業專題實作計畫書」至指導老師處。
- 六 專題評量：
 - (一)「專題討論」課程之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給定，各組須於課程中完成「畢業專題實作計畫書」並進行簡報。
 - (二)四年級上學期中由系上全體專任老師組成「畢業專題實作成果驗收暨發表委員會」，進行各組畢業專題實作精簡報告之審核，此後，各組於本系科工週時進行畢業專題實作成果展示及簡報。

- (三) 畢業專題實作執行過程中，各組開會時須確實製作會議紀錄與專題製作進度評比表，經指導老師評比簽核與同學簽名確認後，作為期末學期成績評量之依據。畢業專題實作(I)學期成績由各指導老師給定，畢業專題實作(II)學期成績包括指導老師給定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與展示及簡報成績（經由系上該組指導老師外之專任教師評分，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 (四) 畢業專題實作展示及簡報成績不合格者，應由委員會另訂日期進行第二次成果驗收。
- (五) 「畢業專題實作(I)(II)」學期成績有任一未及格者，須重新修習「畢業專題實作(I)(II)」課程。

七 專題成果：

- (一) 各組應於科工週前一週繳交已通過「畢業專題成果驗收暨發表委員會」認可之畢業專題實作精簡報告及海報至系上；並附上PDF 格式之電子檔。未參加畢業專題實作展示及簡報之組別，其畢業專題實作(II)成績以不及格計。
- (二) 各組需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繳交二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畢業專題實作成果報告（一份給指導老師，一份交系辦永久保存）。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文件報告、軟體原始程式碼、軟體可執行檔、硬體設計圖、專題成果介紹影片及展示時所用到之資料及畢業專題實作成果使用與展示權同意書等。
- (三) 畢業專題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及創作人共有。畢業專題如有校外委託單位之參與或贊助，則該單位亦得擁有該專題成果之部分智慧財產權。若同學使用校外單位資源，應附上相關單位授權書。
- (四) 委員會負責遴選優良作品予系上表揚，並配合科工週活動參加展覽，必要時得代表本系(校)參加展覽。

- 八 專題異動：畢業專題實作中要異動指導老師或小組成員，需原指導老師同意及說明原因，填寫「畢業專題實作異動申請表」繳交至系辦，。異動申請須於每學期第二週結束前提出，若有特殊原因者，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

- 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